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决议草案 A/C.1/59/L.1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1/59/L.18 执行部分第 9 段的要求，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提供所有必要支助，以使其能够根据其任务权限执行方案活动。

二. 这项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的请求与经大会修订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 (A/57/6/Rev.1 和 Corr.1) 方案 2 “裁军”及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 “裁军” (A/58/6 (Sect.4)) 有关。

三.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3. 将在为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提供的资源的范围内执行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所载关于秘书长向区域中心提供支助的请求。为该款编列的经费包括用于设在利马的区域中心的主任的一个 P-5 员额所需费用。



#### 四.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须作的修改

4. 经大会修订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方案 2 “裁军” 和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都无须修改。

#### 五. 匀支的可能性

5.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将继续为执行部分第 9 段所提到的驻利马的区域中心主任 P-5 级员额提供经费。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因此，预期不需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增列经费。

6.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和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六. 是否需要增拨经费

7. 因此，大会如核准决议草案 A/C.1/59/L.18，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不需增列经费。